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3685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訴訟代理人　洪欽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鑫儀國際有限公司、黃木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2,599元，應繳裁判費4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46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